



农银人寿百岁人生A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产品说明书

版本编号: 40042054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百岁人生 A 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其不同投资组合的结算利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百岁人生 A 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我们根据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保单账户,并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 老年金。

(1) 终身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0 年/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注销保单账户,本合同终止。**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得早于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或60周岁的生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月领/年领)、固定期限10年/20年领取(月领/年领)。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以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计算。

3. 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

我们在官方网站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 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在我们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为申请变更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但须经 我们审核同意。**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

4. 责任免除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至养老年金领取期	一次交清	0周岁(出生满30天)至			
满之日的24时止	一次交得	64 周岁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若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经我们审核同意。

6.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账户结算和退保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三、保单账户

(一) 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投资组合

我们为您保单账户的资金运作提供两种风险偏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分别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和积极 进取型投资组合。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计入投资组合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我们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

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等。该投资组合提供相对较低的保证利率,可容忍相对更大的波动,配置相对风险收益更高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获得长期更高的投资回报,提升养老资金的长期增长潜力。

(二)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我们每年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的信息。

2.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目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进入对应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结算投资组合收益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该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收益金额等额增加;
 - (3)给付持续奖励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 (4)当发生投资组合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按实际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5)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3. 投资组合选择

您在支付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并指定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一次交清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分配比例 在批单上载明。

4. 投资组合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投资组合转换。每个保单年度内以一次为限。**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规定。

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经我们审核,您的投资组合转换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申请时我们的规定的,我们不向您提供投资 组合转换。

(三)保单账户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我们可设置不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但最高不超过您每次支付保险费的 5%,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我们不收取投资组合转换手续费。

(四) 持续奖励

我们可按照保险费的支付情况、保单持续情况、费用收取情况和账户收益情况等设置持续奖励,并计 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持续奖励的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具体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五) 投资组合结算

1. 结算时点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 我们于**每个结算日零时、保单账户注销日零时或投资组合转换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收益。

2. 结算利率

我们根据每个投资组合上一年度的实际投资状况,在每年 1 月份的前 6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各投资组合的实际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不低于该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3. 保证利率

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 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75%。

(六) 投资组合收益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投资组合收益时,我们根据本合同上一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 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该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组合收益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保单账户注销结算时,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保单账户注销 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按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结算各投资组合收益,结算的投资 组合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进行投资组合转换时,我们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含)到投资组合转换日(不含)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本次申请转出的金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账户保证利率**结算投资收益,结算的投资收益等额计入相应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做法如下:

正常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特殊退保

下列两种情况下,您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 (1)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 (2)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 1-3 级人身伤残。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特殊退保时我们的做法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我们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以后	1.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2)零 2. 如果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年(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我们退还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2)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特殊退保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特殊退保的情况	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患重大疾病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 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
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伤残 等级达到 1-3 级	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不含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解除本合同的,注销保单账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按照下表确定:

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时间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第1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95%
	第2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97%
	第3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99%
	第 4-5 个保单年度	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100%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退保时保单账户累计 收益的7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退保时保单账户累计 收益的90%
养老年金领取	起始日及以后	零

五、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一: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初始费用为 2%,无追加保险费,所交保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无投资组合转换,60 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年领,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分别按所有已交保险费的 1%发放一次持续奖励。

积累期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进入		保证利	率演示			结息利	益演示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	累 计 保 费	初始费用	稳回型资合价健报投组的值	账户 价值	身故 保险 金	特殊 保 还 额	现金 价 退 (保金)	账户 价值	身故 保险 金	特退退金额	现金 价 退 保金)	持续 奖励
1	41	10000	10000	200	9800	9947	9947	9947	9500	10143	10143	10143	9500	0
2	42	0	10000	0	0	10096	10096	10096	9700	10498	10498	10498	9700	0
3	43	0	10000	0	0	10248	10248	10248	9900	10865	10865	10865	9900	0
4	44	0	10000	0	0	10401	10401	10401	10000	11246	11246	11246	10000	0
5	45	0	10000	0	0	10557	10557	10557	10000	11639	11639	11639	10000	100
6	46	0	10000	0	0	10817	10817	10817	10613	12150	12150	12150	11613	0
7	47	0	10000	0	0	10980	10980	10980	10735	12575	12575	12575	11932	0
8	48	0	10000	0	0	11144	11144	11144	10858	13016	13016	13016	12262	0
9	49	0	10000	0	0	11311	11311	11311	10984	13471	13471	13471	12603	0
10	50	0	10000	0	0	11481	11481	11481	11111	13943	13943	13943	12957	100
20	60	0	10000	0	0	13440	13440	13440	13096	19809	19809	19809	18828	0

领取期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年		保证利	率演示			结息利	益演示	<i>v</i> . /u
保单 年度	末年齢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特殊退保退还金额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 金	特殊退保退还金额
20	60	607	607	12833	12833	895	895	18914	18914
21	61	607	1214	12226	12226	895	1789	18019	18019
22	62	607	1821	11619	11619	895	2684	17125	17125
23	63	607	2428	11012	11012	895	3578	16230	16230
24	64	607	3035	10405	10405	895	4473	15336	15336
25	65	607	3642	9798	9798	895	5367	14441	14441
26	66	607	4249	9192	9192	895	6262	13547	13547
27	67	607	4856	8585	8585	895	7156	12652	12652
28	68	607	5463	7978	7978	895	8051	11758	11758
29	69	607	6070	7371	7371	895	8946	10863	10863
30	70	607	6677	6764	6764	895	9840	9968	9968
40	80	607	12746	694	694	895	18786	1023	1023
50	90	607	18816	0	0	895	27731	0	0

60	100	607	24885	0	0	895	36677	0	0
65	105	607	27920	0	0	895	41149	0	0

温馨提示:

- 1. 本产品的积累期利益演示是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 本产品的积累期利益演示保证利率演示结算利率为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保证利率,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 3.50%;
- 3. 本产品的领取期利益演示基于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根据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官网公布。
- 4. 进入领取期,本产品现金价值为零;
- 5.上表中除一次交清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稳健回报型投资组合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数据外,其余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据:
- 6.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据均为取整所得。

利益演示二: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一次交清保险费 1 万元,初始费用为 2%,无追加保险费,所交保费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无投资组合转换,60 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终身年领,我们在本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分别按所有已交保险费的 1%发放一次持续奖励。

积累期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进入		保证利	率演示			结息利	益演示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	累计 保险 费	初始费用	积进型资合价极取投组的值	账户 价值	身故保险金	特退退金额	现金 价 (退 保金)	账户 价值	身故 保险 金	特殊 保 还 额	现金 价 退 (保金)	持续 奖励
1	41	10000	10000	200	9800	9874	9874	9874	9500	10143	10143	10143	9500	0
2	42	0	10000	0	0	9948	9948	9948	9700	10498	10498	10498	9700	0
3	43	0	10000	0	0	10022	10022	10022	9900	10865	10865	10865	9900	0
4	44	0	10000	0	0	10097	10097	10097	10000	11246	11246	11246	10000	0
5	45	0	10000	0	0	10173	10173	10173	10000	11639	11639	11639	10000	100
6	46	0	10000	0	0	10350	10350	10350	10263	12150	12150	12150	11613	0
7	47	0	10000	0	0	10428	10428	10428	10321	12575	12575	12575	11932	0
8	48	0	10000	0	0	10506	10506	10506	10379	13016	13016	13016	12262	0
9	49	0	10000	0	0	10585	10585	10585	10439	13471	13471	13471	12603	0
10	50	0	10000	0	0	10664	10664	10664	10498	13943	13943	13943	12957	100
20	60	0	10000	0	0	11599	11599	11599	11439	19809	19809	19809	18828	0

领取期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年		保证利	率演示		结息利益演示			
保单 年度	末年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	身故保险	特殊退保	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	身故保险	特殊退保
	龄	<i>,,</i>	养老年金	金	退还金额	<i>,</i> , ,	养老年金	金	退还金额
20	60	524	524	11075	11075	895	895	18914	18914

21	61	524	1048	10552	10552	895	1789	18019	18019
22	62	524	1571	10028	10028	895	2684	17125	17125
23	63	524	2095	9504	9504	895	3578	16230	16230
24	64	524	2619	8980	8980	895	4473	15336	15336
25	65	524	3143	8456	8456	895	5367	14441	14441
26	66	524	3667	7932	7932	895	6262	13547	13547
27	67	524	4191	7409	7409	895	7156	12652	12652
28	68	524	4714	6885	6885	895	8051	11758	11758
29	69	524	5238	6361	6361	895	8946	10863	10863
30	70	524	5762	5837	5837	895	9840	9968	9968
40	80	524	11000	599	599	895	18786	1023	1023
50	90	524	16238	0	0	895	27731	0	0
60	100	524	21477	0	0	895	36677	0	0
65	105	524	24096	0	0	895	41149	0	0

温馨提示:

- 1. 本产品的积累期利益演示是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 本产品的积累期利益演示保证利率演示结算利率为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保证利率,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 3. 5%;
- 3. 本产品的领取期利益演示基于公司当前使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根据与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会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更新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每一时期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将在本公司官网公布。
- 4. 进入领取期,本产品现金价值为零;
- 5. 上表中除一次交清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积极进取型投资组合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数据外,其余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据:
-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据均为取整所得。

六、 信息披露

- 1. 每年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结合各投资组合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年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来了解结 算利率;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
- I.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丿	()				